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卫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213,055.08	253,699,221.63	4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66,320.62	19,262,467.23	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07,644.26	16,035,406.47	1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42,890.36	−29,586,172.18	−2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5%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7,706,259.36	3,336,337,027.00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2,103,702.77	1,923,043,041.87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20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78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18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3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9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31.71	
合计	458,676.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32.95%	298,456,400		质押	49,610,0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00%	63,390,329	47,542,747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4.07%	36,887,174			
青岛宏伟鼎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32,150,0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6,03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3,034,537			
郁华	境内自然人	1.43%	12,942,600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35%	12,221,674			
穆宏伟	境内自然人	0.97%	8,810,700			
朱亚英	境内自然人	0.81%	7,34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大魁	298,4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456,400
楼立峰	36,887,174	人民币普通股	36,887,174
青岛宏伟鼎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0,0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8,600
陈健	15,847,582	人民币普通股	15,847,5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34,5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34,537
郁华	12,9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2,600
陈晨	12,22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674
穆宏伟	8,8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0,700
朱亚英	7,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大魁,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1、股东"陈大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7,7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756,40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298,456,400股;2、股东"楼立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080,273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806,901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36,887,174股;3、股东"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38,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6,038,600股。4、股东"陈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21,674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2,221,674股;5、股东"穆宏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810,7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8,810,700股;6、股东"朱亚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1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90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7,343,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结构变化:

1、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了10,912.21万元,增幅为33.4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与年初相比,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了37.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预付原料、辅料及备品备件等款项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了177.3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预付项目建设款增加等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了4,793.59万元,降幅为6.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3,092.53万元,增幅为140.9%,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337.74万元,增幅为148%,主要是由于收到预收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094.13万元,降幅为35.2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放了年初所计提的上年年终奖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了8,682.28万元,降幅为43.35%,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17,689.67万元,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对控股子公司所借的长期借款(项目借款)到期后进行了续期所致。

(二)、损益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9.87%,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41.2%、98.14%,主要是(1)随着公司报告期内POF热收缩膜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和高端客户增加带来的结构优化及等因素导致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热塑性弹性体产品销量增长,且高附加值产品同比增加带来的毛利率提升,导致控股子公司亏损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7.4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带来的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5.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本报告期内合同履约直接相关发生的运输费、出口包干费、出口海运费、保险费列示于"营业成本"项目带来的同比变化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1.7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项目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8.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及因借款成本下降所带来的利息费用支出同比减少共同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17.91%(本期数据为负,上期数据为正),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19.19%(两期数据均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合营公司根据其经营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30.99%(本期数据为负,上期数据为正),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9.12%,主要是由于随着本报告期公司利润的增加,需要交纳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56.97%(本期数据为正,上期数据为负),主要是因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8.93%(两期数据均为负),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净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5.49%(两期数据均为负),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的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并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53,237	38,442.5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5,000	0
合计		62,237	43,442.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浙示范区工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超募资金(众成)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03月16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25%	28.36	28.36	28.356164		是	是	
浙示范区工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超募资金(众成)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06月16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10%	262.78		0		是	是	
浙示范区工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超募资金(众成)	2021年03月17日	2021年04月22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10%	10.36		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0年09月21日	2021年04月07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76%	101.98		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超募资金(众成)	2020年11月04日	2021年02月03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20%	11.17	11.17	11.169315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超募资金(众成)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05%	10.41	10.41	10.411781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超募资金(众成)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10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70%	9.42		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4月29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74%	27.67		0		是	是	
浙示范区建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1年01月05日	2021年01月11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91%	2.39	2.39	2.394089		是	是	
北京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12月29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25%	49.68		0		是	是	
绍兴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4月15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70%	35.48		0		是	是	
安信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0年07月06日	2021年01月11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4.20%	48.7	48.7	48.704499		是	是	
安信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0年07月06日	2021年01月11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4.20%	48	48	47.997824		是	是	
安信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9月27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4.20%	54.37		0		是	是	
安信证券	券商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众成)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9月27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4.20%	54.37		0		是	是	
上海市川沙工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注2	自有资金(上海泽泰)	2020年10月14日	9999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58%	0.27		0		是	是	
浙示范区工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立众合)	2021年03月05日	2021年03月10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63%	0.36	0.36	0.35988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立众合)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30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80%	0.42	0.42	0.415493		是	是	
合计			62,237	--	--	--	--	--	--	756.19	149.81	--		--	--	--

注1:上述受托人名称中,"浙示范区工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即原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中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兴业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浙示范区建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即原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北京银行"为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绍兴银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安信证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工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第二支行。

注2: 该理财产品为账户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购买1次,合计金额20万元;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共计赎回7次,合计金额14.5万元。期末余额为42.5万元。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536,579.89	986,293,409.36	−8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18,382.67	20,610,968.77	−3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86,253.84	18,482,735.37	−4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798,376.90	−125,546,114.29	−22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0.0319	−32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0.0319	−32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95%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8,153,226.56	7,350,090,053.96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3,312,274.39	2,721,114,392.50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56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5,2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94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72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50.20	
合计	1,367,871.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122,333,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0%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45,598,451		质押	45,50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32,268,49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20,549,607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定增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6,70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741,828			
吴见娣	境内自然人	0.59%	4,574,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572,2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98,451	人民币普通股	45,598,45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32,268,49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8,49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0,549,607	人民币普通股	20,549,607
重庆兴瑞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定增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41,828	人民币普通股	5,741,828
吴见娣	4,5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4,800
谢凤伟	3,980,013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3,257.45万元,减幅32.25%,主要系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50.57万元,增幅31.83%,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98.52万元,增幅55.46%,主要系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654.62万元,减幅63.0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0,086.85万元,增幅62.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转入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4,851.05万元,减幅91.84%,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67.83万元,减幅67.61%,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3,975.68万元,减幅85.1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71,407.71万元,减幅86.33%,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上年同期根据客户交货计划交货量较大,本期交付同比大幅下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9、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41.68万元,减幅51.11%,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减少,增值税附加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345.65万元,减幅49.08%,主要系根据收入准则,本期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相关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11、其他收益同比减少239.08万元,减幅79.59%,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比增加940.37万元,增幅263.46%,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少,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比减少799.88万元,减幅100.00%,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本期生产车辆同比减少,产能利用率较低,现有生产订单分摊的人工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对其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641.35万元,减幅411.0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5)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风险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详见202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与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国投")于201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攀枝花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80%,攀枝花国投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20%。因经营需要,目标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8,000万元(对应公司认缴的8,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名称:攀枝花鸿途智能空轨产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王斌

(四)成立日期:2017-12-29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3号

(七)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专用设备、器材的设计、租赁、销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制品的设计;钢结构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进出口贸易;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8,000	80	0	0	0	
攀枝花国投	2,000	20	0	2,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0	2,000	100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不存在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减资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减资方案

目标公司减少8,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现攀枝花国投全资控股,公司退出。由于双方均未实缴出资,经协商,本次减资的股权对价为0元。目标公司将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资的目的

公司与攀枝花国投于2017年12月出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初衷是为了拓展攀枝花当地的智能空中公交产业,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退出目标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45亿元,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长客新筑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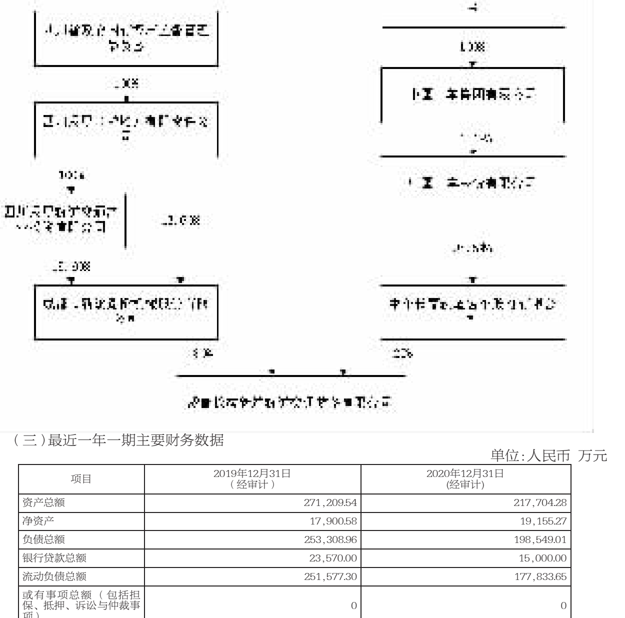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209.54	217,704.28
净资产	17,900.58	19,155.27
负债总额	253,308.96	198,549.01
银行贷款总额	23,570.00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1,577.30	177,833.6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93.40%	91.20%
营业收入	124,089.68	163,933.42
利润总额	7,032.49	3,812.65
净利润	5,955.82	3,195.09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上海银行的全部债权及上海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9,0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227.6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0.06%、12.58%。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3,5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48,727.6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5.39%、17.91%。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申请授信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上海银行申请续贷。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08)第1679号,土地面积76033.64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05号、0187506号、0187507号、0134774号、0134775号、0134776号、0134777号、0134778号,总面积35118.05平方米】。(公司在换领不动产登记证后,以换领的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准)。

同时,公司以名下不低于3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情况

由于上述授信期限已于2021年3月30日届满,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续授信,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上行E链)等,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此次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继续以上述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DB2020020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并取得编号为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96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本次授信无需重新办理抵押手续。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2,705.79万元。

(二)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2.5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二年。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5月1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